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作業要點

- 98年11月5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 98年12月23日第239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 99年12月6日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會議通過
- 100年10月26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101年6月27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101年9月11日101學年度第1次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委員會同意備查
- 101年9月26日第260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備查
- 103年8月21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103年9月12日103學年度第1次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委員會同意備查
- 103年9月24日第27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備查
- 106年1月13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106年2月15日105學年度第3次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委員會臨時會同意備查
- 106年2月24日第289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備查
- 106年3月9日校長核定發布施行

第一章 總則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三條、第二十條、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設置章程第二條、以及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心教評會)設置要點第六點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要點以提昇本中心教師教學、研究、服務之品質為目的。

第二章 教師之初聘、續聘與聘期

三、有關本中心專、兼任教師之初聘、續聘與聘期事宜，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四條至第十條規定辦理。

四、本中心專任教師之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並考慮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依據經核定之員額或人數及教學、研究之需要，檢具擬聘教師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提請中心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及擬授課程等進行初審後，提送院級教評會複審，再提送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但已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同等級教師證書並符合本校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規定之師大講座、研究講座之資格條件者，其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免送外審，由本中心依行政程序簽准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符合前述師大講座、研究講座之資格條件，但未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同等級教師證書者，由本中心依行政程序簽准，再由教務處將其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送請五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

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應符合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評鑑作業規定與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準則(以下簡稱院級評審準則)第三條之規定。

五、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專任教師，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之規定接受新聘教師評鑑。

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一日起新聘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到任後六年內未能升等者，再續聘一年，如仍未能升等者，則不予續聘。

前述新聘專任教師因遭逢重大變故、育嬰留職停薪或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其限期升等年限，每次最長二年。

第三章 教師之升等

六、有關本中心專任教師之升等事宜，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七、本中心專任教師需符合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一、第十二條與院級評審準則第七條、第九條之規定，且其送審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需符合下列規定之一，方可申請升等：

（一）期刊論文：至少發表三篇屬於 SCI、SSCI、TSSCI、EI、A&HCI、THCICore 等級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或經院級教評會或相關學院認可並經校教評會備查之學術期刊論文，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二）專書：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審查通過並正式出版之學術專書至少一本或專書單篇三篇，並為第一作者。

（三）展演：應具院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之展演至少二次。送繳作品或展演規範比照相關學院標準。

前述須為個人之原創性著作，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中小學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劄記、日記、研究計劃及翻譯作品等不在審查之列。

上述送審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由升等申請人指定一篇（本、件）為代表著作。前經送審之代表著作不得再指定為代表著作。

送審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學校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送審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中至少應有一篇（本、件）與其所屬單位業務性質相關。

八、本中心專任教師申請升等之截止日期為每年九/三月十日，超過期限者則延至下一學期辦理。申請時必須提供後列資料：

（一）審查表及履歷各一份（含學經歷證件影本及論文發表目錄等）。

（二）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送審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需為在具審查制度之期刊上發表或已被接受之論文抽印

本或影本(如為已被接受之論文，須附接受證明文件)，並指定一篇為代表作；代表作必須為現職職務內發表或被接受。

(三)最近三年內授課科目、學分數，及教學資料。

(四)最近三年內具體的服務資料。

九、本中心專任教師升等之初審程序如下：

(一)本中心教評會應先確實審查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是否為任教科目之相關領域，並符合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二條及院級評審準則升等門檻規定，並就其教學、服務方面進行審查通過後，再推薦審查人由院級教評會辦理外審。

上述校外審查人名單之產生辦法如下：由代表該學門的委員一人推薦七位，其餘委員每人推薦五位；所有被推薦人中由主席統計名字，依重覆次數多寡排序，取前面八至十位成為院級外審名單，若被推薦者因故回絕擔任審查人，則由名單中依序遞補。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其與送審人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位論文指導或相關利害關係者時，應迴避審查。當事人申請升等時，得向本中心教評會公開提出不欲接受之審查人一至二人以為推薦之參考。

(二)升等著作經審查符合升等門檻規定後，本中心教評會應同時就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方面之表現，依下列評審項目以百分法評分：

1. 教學項目：

- (1)授課符合基本規定時數，且配合本中心需求開課。
- (2)課程意見調查結果。
- (3)指導學生學術研究或其他學習之績效。
- (4)其他有關教學事項。

2. 服務項目：

- (1)兼任本校行政職務。
- (2)兼任社團、刊物或代表隊指導教師。
- (3)規劃或主持與本中心業務或學校事務相關之計畫。
- (4)參與本中心與學校事務之貢獻。
- (5)產學合作績效。
- (6)其他校內外服務情形。

(三)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應符合升等門檻規定，且教學、服務之成績應分別達到八十分，方通過本中心之初審。

通過本中心升等初審後，中心主任應於每年十/四月十日前，將初審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

料)、中心教評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及中心教評會推薦之院級外審名單，依教師研究專長，一併簽請院級教評會複審。

升等不通過通知書，應敘明具體理由、法令依據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十、教師升等之限制如下：

(一)申請升等及升等生效當學期皆需實際在校任教授課。

(二)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者，不得申請升等。

(三)升等未通過者，次一學期不得申請升等。

(四)最近三年課程意見調查結果，有年平均未達三·五之情形者，不得申請升等。

(五)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六)升等生效時屆滿退休年齡者，不得申請升等。

第四章 延長服務

十一、專任教授年滿六十五歲，本中心如確有實際需要，得依規定推薦延長服務，最多延至七十歲止。

十二、依前點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應符合本校辦理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有關延長服務之基本條件與特殊條件之規定。

第五章 停聘與解聘

十三、獲長期聘任教師之停聘或解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須先經中心教評會及中心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院級教評會、校教評會裁決；未獲長期聘任教師之停聘、解聘或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或有違反本校教師服務規則、教師聘約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情事等，須經中心教評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院級教評會、校教評會議裁決。

前項中心會議議決，須經全體教師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或資遣等處分應詳細敘明理由、事實、依據之法令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十四、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或資遣案之當事人得請求於教評會議決時，給予合理之時間以提出說明或辯護，當事人並得提出或請求提出證據。

第六章 附則

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疑義，由中心會議解釋之。

十六、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報院級教評會備查後轉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